

项目名称：数据采集、治理、分析

浙江省 政府 采购 合同

2024年12月

甲 方： 浙江省人民检察院

乙 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和浙江省人民检察院数据采集、治理、分析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FYC012412-295）、投标响应文件等；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

数据采集、治理、分析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玖拾玖万玖仟元整（¥999000元）人民币。

三、服务要求

1.建设完善浙江检察全省三级一体数据中心和数据库

（1）完善主题库、专题库。在已建设完成的涉案人员、案件等主题库以及涉黄人员、涉案辩护人、涉企案件、涉案财物等专题库基础上，持续完善、新增人员、案件、文书和卷宗等相关综合主题库，拓展、新增涉案人员绰号等专项专题库（不少于6项）。

（2）数据治理、分析服务。支撑数字检察及相关各类数据采集、治理、分析，包括不限于省委政法委数据共享目录、数字检察专项监督（不少于8项）、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提质增效试点数据共享（已明确实现行刑正向衔接信息等82类）及省院部门或经省院批准地市提出的数据采集、治理、分析任务等。

（3）提供多源数据采集服务。支持根据数据更新频率、提供方式，进行全量或增量数据采集的任务开发和调度；支持采用数据库/前置库、离线文件导入、接口等对接方式实现从外部多个数据源的数据采集，数据采集来源包括且不限于检察业务系统2.0、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省数据局IRS等，确保数据链路稳定运行。

（4）数据质量管理。及时跟踪处置数据中心数据质量问题；对数据中心数

据质量（如身份证验证、非空验证等）进行常规性验证及处理。

2.提供数据及接口应用级支撑

面向数字检察应用场景，提供数据、接口的应用级支撑。支持在具体应用中实现数据及接口的调用查询、用户登录查询、日志留痕、查询审批、记录展示等。

3.完善数据治理产品

具体包括元数据管理、数据标准管理、数字质量管理、数据资产管理、数据安全治理、数据调度管理、数据治理路径可视化等工具；数据共享 API 接口封装工具；展示大屏等。

4.交付数据治理文档

形成并输出浙江检察数据中心数据标准文档、数据治理路径文档（半年更新一次）、数据质量管理文档、主题库和专题库等数据库设计文档、数据安全治理文档等，持续完善浙江检察数据中心建设。

5.人员要求

省院配备驻场数据服务专业团队 3 人，其中至少 2 人具有数据库工程师证书，至少 2 人具有软件设计师证书；配备项目支撑开发团队 5 人。

四、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并生效后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保函的方式交付。

2.履约保证金有效期至服务期满。

六、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并完成人员派驻后的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项目合同总额的 90%，金额为（大写）：捌拾玖万玖仟壹佰元整（¥899100 元）人民币。项目验收后支付剩余 10%。金额为（大写）：玖万玖仟玖佰元整（¥99900 元）人民币。

说明：

1、乙方需提供与每笔合同价款同等金额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正规票据(发票或收据，应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要求)给甲方，甲方以转账支付的方式支付给乙方服务费。乙方逾期开具发票或开具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延迟付款时间，且该行为不视为违约。

2、甲方付合同款至以下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市羊坝头支行

户名：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开户帐号：1202020109905480106

纳税人识别号：91330000744141180B

地址：杭州市将军路 32 号

七、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八、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九、项目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1.服务期：签订合同后一年

2.服务地点：浙江省人民检察院

十、验收

乙方每季度需提交一份服务报告，报告中涵盖本季度服务内容、服务记录以及建议意见等，每季度服务报告作为最终验收报告依据。

十一、知识产权

1.本项目所产生成果(包括应用系统、技术资料和文件等)的知识产权全部 归甲方所有。

2.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3.乙方应保证甲方在软件使用过程中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权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负责解决。

十二、数据安全条款

以下条款涉及的数据指项目全生命周期中使用、录入、采集、加工、自动生成等全部数据，包括且不限于组织机构数据、个人信息数据、业务数据、管理数据，以及项目建设内部文件、建设规划和建设方案等。甲方为数据的管理和提供方，拥有数据的所有权。

1.乙方应在甲方的授权下使用数据，不得直接或间接利用甲方提供的数据进行与项目无关的活动。

2.乙方不得将数据擅自留存、使用、复制、泄露、提供给本项目参与团队人员以外的人员参看、使用等。

3.乙方应与本项目团队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对接触关键数据的团队人员开展保密审查，并向甲方提交保密审查材料。

4.乙方应建立数据安全内控制度，组织开展数据安全教育培训，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数据安全。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数据副本、残留数据应在项目结束前全部清理销毁。

5.乙方应加强数据安全风险监测，发现数据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应当

在告知甲方的同时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时，应当在告知甲方的同时立即采取处置措施。

6.甲方或其他数据安全主管部门在数据安全监管过程中，发现本项目数据处理活动存在较大安全风险的，可以对乙方进行约谈，并要求乙方采取措施进行整改，直至消除隐患。

7.乙方因违反上述条款造成数据侵权、数据泄露等情况，引发数据安全事件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应法律责任。

十三、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先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

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合同文件由以下文件组成，如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以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1) 合同书及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2) 中标通知书

3) 磋商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

5.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本页无正文)

甲方：浙江省人民检察院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2024年12月18日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2024年12月18日

